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49號

聲 請 人 陳玟穎

法定代理人 陳泰諭

劉昀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柔辰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、父母、三、兄弟姐妹、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林柔辰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陳漢滄、陳禎芳、陳炫毓及陳泰諭，而上開繼承人中，除陳泰諭已於本案、陳禎芳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170號聲明拋棄繼承外，陳炫毓之拋棄繼承聲請，經本院113年司繼字第5074號民事裁定駁回，陳漢滄則

01 未為拋棄繼承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
02 前揭說明，因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陳炫毓及陳漢滄既
03 未為合法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陳珮穎即非現時
04 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
05 人陳珮穎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林怡君